附件1：

本次检验项目

1. 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复合调味料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,苏丹红Ⅰ,苏丹红Ⅳ,苏丹红Ⅲ,苏丹红Ⅱ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2.米面及其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3.肉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铬(以Cr计),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胭脂红。

4.其他餐饮食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,安赛蜜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赤藓红,酸性红,苋菜红,新红,胭脂红,柠檬黄,日落黄,亮蓝,诱惑红,阿斯巴甜。

1. 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/T 4927-2008《啤酒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，GB/T 20822-2007《固液法白酒》,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/T 15037-2006《葡萄酒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啤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,甲醛,铅(以Pb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2.白酒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（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）,酒精度,铅(以Pb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甲醇,三氯蔗糖,邻苯二甲酸二(2-乙基)己酯(DEHP)。

3.葡萄酒抽检项目包括甲醇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纳他霉素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三氯蔗糖,二氧化硫残留量,赭曲霉毒素A。

1. 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/T 4927-2008《啤酒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，GB/T 20822-2007《固液法白酒 》,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/T 15037-2006《葡萄酒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挂面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,二氧化钛。

2.大米抽检项目包括总汞(以Hg计),无机砷(以As计),镉(以Cd计),黄曲霉毒素B₁,铅(以Pb计),铬(以Cr计)。

3.小麦粉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,二氧化钛,滑石粉,黄曲霉毒素B₁,玉米赤霉烯酮,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,赭曲霉毒素A,过氧化苯甲酰,苯并[a]芘。

4.其他粮食加工品黄曲霉毒素B1,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。

1. 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,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,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〉的通知》,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〉的通知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胭脂红,氯霉素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,铬(以Cr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2.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,铬(以Cr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氯霉素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。

3.熟肉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,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,铬(以Cr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。

 五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铬(以Cr计),脂肪,蛋白质,非脂乳固体,酸度,商业无菌,铅(以Pb计),黄曲霉毒素M₁,三聚氰胺,地塞米松。

2.巴士杀菌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,酸度,铅(以Pb计),铬(以Cr计),黄曲霉毒素M₁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金黄色葡萄球菌,沙门氏菌,地塞米松,三聚氰胺。

3.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,金黄色葡萄球菌,沙门氏菌,酵母,霉菌,铬(以Cr计),脂肪,蛋白质,酸度,三聚氰胺,铅(以Pb计),黄曲霉毒素M₁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乳酸菌数。

六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食用植物调和油抽检项目包括

1.大豆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KOH),过氧化值,溶剂残留量,铅(以Pb计),苯并[a]芘,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,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,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,邻苯二甲酸二(2-乙基)己酯(DEHP)。

2.花生油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₁,过氧化值,铅(以Pb计),苯并[a]芘,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,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,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,酸价(KOH),溶剂残留量,邻苯二甲酸二(2-乙基)己酯(DEHP)。

3.菜籽油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,铅(以Pb计),苯并[a]芘,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,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,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,酸价(KOH),溶剂残留量,邻苯二甲酸二(2-乙基)己酯(DEHP)。

4.其他食用植物油(半精炼、全精炼)抽检项目包括酸值(以KOH计),过氧化值,溶剂残留量,铅(以Pb计),苯并[a]芘,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,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,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,邻苯二甲酸二(2-乙基)己酯(DEHP),黄曲霉毒素B₁。

七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速冻面米食品（非速冻）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铅(以Pb计)。

八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/T 21733-2008《茶饮料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,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GB/T 10792-2008《碳酸饮料（汽水）》,QB/T 2300-2006《植物蛋白饮料 椰子汁及复原椰子汁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果、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茶多酚,咖啡因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菌落总数。

2.蛋白饮料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霉菌,酵母。

3.碳酸饮料(汽水)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碳气容量(20℃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霉菌,酵母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九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,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，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,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年第11号）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蔬菜类抽检项目包括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甲拌磷,氯唑磷,倍硫磷,敌百虫,甲霜灵和精甲霜灵,氟虫腈,杀扑磷,阿维菌素,毒死蜱。

2.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溴氰菊酯,辛硫磷,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,腈菌唑,腈苯唑,氟环唑,丙环唑,苯醚甲环唑,百菌清,吡唑醚菌酯。

3.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,沙丁胺醇,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,莱克多巴胺,氯霉素,土霉素,特布他林,氟苯尼考,金霉素,四环素。

4.水产品类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,氯霉素,氧氟沙星,诺氟沙星,呋喃西林代谢物,孔雀石绿,磺胺类(总量),培氟沙星,甲砜霉素。

5.鲜蛋抽检项目包括洛美沙星,培氟沙星,氧氟沙星,呋喃它酮代谢物,呋喃妥因代谢物,呋喃西林代谢物,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,氯霉素,氟苯尼考。